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99號

原告 廖美燕
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
李秉謙律師
王雲玉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長安、陳羽茜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0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另應提出被告林長安、陳羽茜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書記官 張雅慧